

“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这样的说法。在现代社

冒名顶替罪：斩断伸向他人利益的黑手

撰文/张敏进

《刑法》增设冒名顶替罪

有人曾形象地将冒名顶替这种行为比喻为一种特殊的小偷：通过非法的手段偷走别人的人生和幸福。但很多人可能不知道，长期以来，对于这种违法行为，我们找不到一种可以十分恰当，可直接对此予以严惩的刑法罪名。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一项新的罪名：冒名顶替罪。

在现实生活中，冒名顶替上大学、冒名顶替当上公务员的荒唐剧曾多次发生。如山东农家女陈春秀



周建平 摄

被别人冒名顶替上了大学，整整16年后，真相才被揭开。因为被冒名顶替，一个农家女的本来已经成功的奋斗，却再也无法换来她渴望的幸福。

冒名顶替该受到怎样的惩罚，不仅与受害人的利益相关，也关系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能否真正实现。过去，对于类似事件我们能够依据的《刑法》罪名，主要是伪造国家公文印章罪，但如果其中并不涉及伪造，或者涉案人员伪造的不是国家公文印章，就很难被刑事立案，最后只能按党纪政纪处分。而另一方面，当遭遇冒名顶替，受害人想要追究对方的民事责任，只能依据侵犯姓名权和受教育权要求赔偿，能获得的赔偿只有几万元。所

以，相比“被偷走的一生”而遭致改变的命运和社会公平正义被破坏的后果，涉案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和受害人获得的赔偿，两者是不相称的。

如今，我国《刑法》响应社会的呼吁，正式把冒名顶替作为一项罪名，对于严厉惩罚类似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面理解冒名顶替罪，把握三方面内容

一、之前的冒名顶替人员不能被迫追究刑责

《刑法》有“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当一个（犯罪）行为发生时如果还没有相关的罪名，以后即使为此制订新的法律，也不能依据新法予以打击。也就是说，只有在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生效后发生的冒名顶替行为，才能对相关的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

但让人欣慰的是，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加上冒名顶替罪的设立，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上学或者当上公务员的情形，将会大大减少。

二、冒名顶替罪打击的是哪几种犯罪行为？

冒名顶替罪是在《刑法》280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中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等情形后，增加了两种行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

就业安置待遇的”和“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该规定描述的是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两种情形，并且前款两种情形是为了顶替他人获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取资格或者就业安置待遇。有组织、指使他人实施该行为的，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或者有此类犯罪的，按照该罪名或者该罪名的共犯予以处理，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原则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一般的“代考”行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冒名顶替。所谓的冒名顶替，是顶替者直接使用被顶替者的身份信息办理入学、公务员录用等手续，是重新以顶替者的身份生活或工作，而“代考”行为是代替“人”不是代替“身份”，仅仅是帮助其他人考试，考试成绩归被代考者所有。

三、参与帮助他人冒名顶替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大量的案例证明，要完成整个冒名顶替，整个过程非常复杂，不是一个人能够完成的，可能涉及到学校档案、招生部门、派出所户籍管理等各个方面。据报道，在一起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的案件中，最后被查实的涉案人员共有46人，由于当时冒名顶替还没入罪，这些涉案人员都逃脱了刑事处罚。现在，随着“冒名顶替罪”的正式入刑，今后再有这样的案子，参与者都将被绳之以法，这一定会震慑那些企图通过不法行为获利者，维护法律权威，彰显公平正义这一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

抢夺司机方向盘无异于杀人放火

■法眼观潮

朱泽军

鄞州区人民法院日前判决了一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去年4月6日，该案被告人乘坐公交车时，因过站未能下车要求司机停车，最后被告人上前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车辆偏离正常方向与路沿刮擦，车身受损。法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零六个月。

据了解，抢夺司机方向盘事件在各地媒体屡有报道，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遏制抢夺司机方向盘现象，首先当然要加强法治宣传，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公交车司机在正常行驶过程中，神圣不可侵犯，这可以说是一个基本常识。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人因各种自身原因，如坐过站要求下车被拒、对司机服务态度不满等，并因此与司机争

吵、拉拽，甚至抢夺方向盘，严重干扰司机驾驶，使全车乘客皆处于一种高度危险状态，其行为无异于杀人放火。任何人纵然对司机的服务有再大的怨言，甚至是仇恨，都应暂时放下，等到公交车司机把公交车停靠到安全地带，再行理论，或者向有关部门反映。

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公众安全管理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形成人人遵守规则，向规则靠拢的良好氛围，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了一项新的罪名：妨害安全驾驶罪，按照规定，类似抢夺司机方向盘这样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会受到更精准、更快速地惩处，这项刑法新规也给相关部门出台更加详细的管理规则打下了基础。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判刑+罚款+行业禁入



2019年7月，古某承包了山东某生物科技公司在山东临沂的一条生产线，并自购原材料生产化肥（复合微生物菌剂）。同年9月，古某联系山东某化肥公司购买标有该公司注册商标的化肥包装袋2000个，并约定用于包装粮食。但古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这些包装袋用于包装其所生产的化肥。一个月后，古某以每袋100元的价格，在象山县销售了728袋其生产的假冒山东某化肥公司品牌的化肥。

2019年10月23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抓获正在销售假冒化肥的古某，并当场查获假冒的品牌化肥972袋（价值97200元）。经检验，古某销售的化肥为不合格产品。

案发后，古某将销售款72800元退至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农户退款。

该案由象山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根据我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相关规定，该案被移送至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鄞州法院近日审理认为，被告人古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

标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同时禁止古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农资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这也是我市首例适用“从业禁止”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据承办此案的法官蔡雯晴介绍，从业禁止的专门规定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条款，是对犯罪预防性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对有效防范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适用从业禁止的案件主要集中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本案适用于农用物资的知识产权犯罪领域。

化肥等农用物资是关乎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会严重危害农民切身利益，对农业生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在此案中，法院考虑到涉农用物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为预防再次犯罪，因此在处于刑罚的同时，还作出了对古某“从业禁止”的判决。

（邵珊珊）

禁渔期用地笼网捕捞获刑

【案情】去年7月5日，象山的俞某在禁渔期间驾船至象山县墙头镇西沪港黄溪江附近海域，并将明确禁用的捕鱼工具地笼网，放置在该海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次日凌晨，俞某和赖某驾船至该海域收网时，被当地水利和渔业执法人员发现，涉案船只和10项地笼网网具被依法扣押。

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人俞某、赖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结伙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俞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被告人赖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五个月。供犯罪使用的工具地笼网网具10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说法】地笼网是一种隐蔽性强、破坏性大的捕鱼工具，被称为“绝户网”，由于网目过小，鱼虾一旦进入便很难出逃，这也使得各种鱼类无论大小悉数被捕，致使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我国《渔业法》明确规定，地笼网属于禁用渔具。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所发布的《关于电脉冲、地笼网、帆张网、多层囊网拖网使用问题的通告》，把地笼网列为海洋开放性水域禁用渔具。本案被告人俞某、赖某使用的地笼网网具，属于禁用工具。

我国《刑法》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沈喜颖）



刑事案件的公诉与自诉

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分公诉和自诉两种。公诉案件，亦即刑事公诉案件，是指由各级检察机关依照法律相关规定，代表国家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中的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主要有以下六方面的不同：

一、案件来源不同

公诉案件是由国家公诉机关即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自诉案件是由被犯罪行为侵害的公民、个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

二、犯罪性质和危害程度不同

公诉案件中犯罪行为的性质一般来说比较严重，对社会的危害性也比较大，案件一经起诉，除了公诉机关认为所指控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撤回起诉；而自诉案件犯罪行为的性质多数不甚严重，对社会的危害性也比较小，因而，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对轻微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三、审查程序不同

公诉案件基本上实行程序性审查，审查主体是负责该案审理的审判组织成员；自诉案件则需经二次审查，第一次是立案前的程序审查，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标准，根据立、审分立的原则，审查的主体应是专门审查立案的人员。第二次审查是开庭前的实体审查，审查是否符合“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这一开庭审理的必备条件，符合开庭审理条件的应转到开庭审理程序，不符合开庭审理条件

的，应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裁定驳回起诉，审查的主体是负责该案审理的审判组织人员。

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完全相同

1、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反诉；而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虽然有权对司法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提出控告，但绝不能就案件事实本身对司法人员提出反诉；2、自诉案件的被害人作为自诉人如果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

一审判决或裁决不服的，有权在法定上诉期内按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享有独立的上诉权。

而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没有独立的上诉权，无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只能自收到判决书五日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提起抗诉。

五、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不同

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是自诉

人，居原告地位，而公诉案件中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居原告地位，被害人则处于证人地位。

六、刑罚处罚的轻重不同

自诉案件的刑罚处罚，一般都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而公诉案件的刑罚处罚可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

此外，刑事案件的公诉与自诉，在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时间、举证责任、案件的可分性特点、审理期限上的要求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同。（水萍 古月）

法律知识

Fa Lü Zhi Shi